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20號

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林姿伶律師

上訴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乙○○起訴主張：伊與訴外人丙○○於民國103年10月6日結婚迄今，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乙○○平時以所有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載送子女，為避免行車記錄器有時無法發揮作用，乃在車上放置錄音筆。嗣於112年10月間檢視錄音檔時，意外發現上訴人甲○○與丙○○於112年9月25日在車上親吻及呻吟聲不斷、甲○○於車內撫摸丙○○生殖器，甚至為其口交與不間斷之曖昧、性暗示等親密行為、對話，與一般情侶無異，逾越一般朋友相處關係。且2人至少已交往一年，不止一次發生性行為，更經常一同出遊、過夜。則甲○○明知丙○○係有配偶之人，卻故意主動介入伊婚姻，並共同出遊，甚至發生性行為及不正常之男女往來，破壞伊與丙○○間夫妻忠誠信任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嚴重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造成伊精神上受有極大創傷，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聲明：(一)甲○○應給付乙○○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及其中6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40萬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甲○○則以：丙○○與其胞兄為生意上夥伴，兩人因而認
03 識，進而開始交往。當初其為離婚之單親母親，原不知悉丙
04 ○○為有配偶之人，嗣於112年9月間，始知悉丙○○之婚姻
05 關係，詎其甫透露出想與丙○○分手之想法，丙○○即邊開
06 車邊毆打其，並在同月毆打其友人，其希望分手，惟擔心丙
07 ○○有復仇行動，乃以拖待變，才經乙○○放置車輛上之錄
08 音筆錄到聲音。嗣其於112年12月間，因丙○○重大施暴之
09 行為，已透過友人協助，順利與丙○○分手，此後二人未再
10 見面。爰請考量其尚需獨自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事後亦知
11 錯誤，判予需支付較輕之精神慰撫金等語置辯。

12 三、原審判決甲○○應給付乙○○25萬元，及自113年4月11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及附條件
14 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暨駁回乙○○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
15 聲請。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乙○○上訴聲
16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乙○○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甲
17 ○○應再給付乙○○75萬元，及其中3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40萬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
19 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甲○○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
21 利於甲○○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乙○○在第一審之
22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乙○○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24 (一)乙○○與丙○○於103年10月6日結婚迄今，育有3名未成年
25 子女。

26 (二)丙○○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
27

28 (三)甲○○為離婚之單親媽媽。

29 (四)兩造之兒女曾於幼兒園同班兩年，兩造與丙○○曾以家長身
30 份於108年12月3日一同參加校外教學。

31 (五)乙○○平時以所有系爭車輛載送子女，在車上放置錄音筆。

01 (六)甲○○與丙○○於110年至112年間交往、出遊、過夜。
02 (七)甲○○與丙○○於112年9月25日在系爭車輛上，有錄音筆所
03 錄製之聲音及過程。
04 (八)乙○○提出之譯文與錄音相符。
05 (九)乙○○為高職畢業，名下有房地各1筆及2台汽車；甲○○為
06 專科畢業，單親媽媽，須獨自扶養三名子女，112年度收入
07 為456,132元，112年名下原有汽車1輛（目前已無汽車），
08 需繳納貸款。

09 五、兩造爭執事項為：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0 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甲○○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有無
11 理由？茲分述如下：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14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6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
17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18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
20 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
21 參照）。而配偶互守誠實，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2 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23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4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
25 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有配偶之人與
26 他人交往，或知他人有配偶而仍與之交往，如其互動方式已
27 逾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
28 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該第三者與不誠實之配偶，均屬侵害
29 配偶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是與有配偶之人踰越男女正常社
30 交之逾矩行為，致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31 大，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負賠償責任

0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69號裁定參照)。

02 (二)經查，甲○○不爭執兩造之兒女曾於幼兒園同班兩年，且兩
03 造與丙○○曾以家長身份於108年12月3日一同參加校外教學
04 等情（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並有校外教學照片可稽（見
05 原審卷第17頁）；復參以乙○○所提出兩造與丙○○及其他
06 共同友人於109年各攜帶子女共同出遊之照片以觀（見原審
07 卷第19頁），衡諸常情，甲○○理當在109年間即已知悉乙
08 ○○與丙○○為夫妻，及兩造所育之兒女係幼兒園同伴情形
09 甚明。惟甲○○與丙○○認識並往來後，卻有多次交往、出
10 遊，並於112年9月25日在系爭車輛上錄得二人有親吻、呻吟
11 聲、談及男女性愛，及為口交性行為等聲音，且上開行為，
12 並非遭到丙○○脅迫所為等情，亦為甲○○所不爭（見原審
13 卷第43頁、本院卷第83頁），並有乙○○提出之錄音光碟與
14 譯文、丙○○與甲○○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可佐（見原審審
15 訴卷第19至61頁、原審卷第21頁），是依甲○○不爭之上情
16 及上開證據，足認二人確有為口交等性行為及踰越男女正常
17 社交行為之事實，堪認甲○○已侵害乙○○之配偶權，且情
18 節重大，揆諸前揭說明，乙○○依前開規定，請求甲○○賠
19 償精神上之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而甲○○雖辯稱乙○
20 ○在系爭車輛上錄得其為侵害行為之聲音，係其當時遭丙○
21 ○毆打，欲與丙○○分手之際，以拖待變之舉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83頁、原審審訴卷第128頁），惟不論甲○○當時內心
23 有何分手想法或作法，然其既為成年人，且明知丙○○為有
24 配偶之人，仍以上開逾矩行為與丙○○往來，自屬侵害乙○
25 ○之配偶權情節重大，其此部分所辯，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
26 定。

27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8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9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30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31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查，乙○○與丙○○於103年10月6日結婚迄今，育
02 有3名子女，又丙○○婚後並設立環保事業，有○○○○○
03 ○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可考（見原審
04 審訴卷第71至74頁），是乙○○主張係其盡力協助丙○○之
05 事業及照顧子女與家庭等情，應屬可信。又承上所述，甲○
06 ○明知丙○○為有配偶之人，兩造之子女並曾於幼兒園同班
07 兩年，且曾與乙○○與丙○○以家長身分一同參加校外教學
08 或親子旅遊，自應謹守言行，避免破壞丙○○與乙○○之婚
09 姻關係，惟其竟未顧及社交關係、情誼及乙○○之感受，私
10 下與丙○○一同出遊並為性行為或其他親密不正常交往行
11 為，危害乙○○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致乙○○配偶權受侵
12 害，且情節重大，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堪認定。是審酌乙○
13 ○為高職畢業，名下有房地各1筆及2台汽車；甲○○為專科
14 畢業，單親媽媽，須獨自扶養三名子女，112年度收入為45
15 6,132元，112年名下原有汽車1輛（目前已無汽車），需繳
16 納貸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之戶籍謄本、甲○
17 ○陳報之副學士學位證書、在職證明書、扣繳憑單及卷附稅
18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見原審審訴卷第
19 99頁、原審卷第63至71頁），斟酌兩造關係、甲○○行為情
20 節，兼衡兩造職業、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乙○○精神受創
21 情形、甲○○坦承所為及其薪資不高並需扶養3名子女等一
22 切情狀，認乙○○請求甲○○賠償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尚
23 屬過高，以25萬元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4 (四)至乙○○雖於主張：甲○○前對伊提起刑事妨害秘密之告
25 訴，且以此要求伊撤回本件訴訟或和解，足見其並無悔意；
26 又其與丙○○於112年9月25日在系爭車輛內發生性行為後，
27 仍持續有金錢往來至同年12月，其收受丙○○轉帳至少45萬
28 餘元而迄未返還，顯見二人親密關係持續至同年12月止，致
29 伊侵害情節擴大，是原審判決金額過低云云，並請求調取11
30 1年1月至112年12月間之丙○○帳戶中國信託銀行（詳本院
31 卷第99頁所載帳號）之帳戶明細，以證明二人於上開期間仍

01 為保持親密不正當關係而為此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82、8
02 9、90、99頁）。惟甲○○否認其有基於與丙○○之親密關
03 係而收受該匯款等情（見本院卷第83頁）。本院審酌甲○○
04 於原審即一再抗辯乙○○在系爭車輛對其錄音，乃涉及侵害
05 其個人隱私權及言論自由，因而對乙○○提起妨害秘密之告
06 訴。是審酌甲○○所為，應屬其行使訴訟上之權利，縱使甲
07 ○○有對乙○○提及如兩造達成和解，其即撤回刑事告訴等
08 語，亦難認其提起刑事告訴之舉，即係屬對乙○○之配偶權
09 為擴大之侵害。其次，甲○○否認在112年9月25日以後，仍
10 持續與丙○○保持不正關係之交往，又參酌乙○○於本院陳
11 稱：僅丙○○知悉甲○○有無基於親密關係而收受匯款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82頁），惟並未聲請傳訊丙○○到庭說明匯款
13 及其原因，是審酌丙○○有無匯款予甲○○仍屬不明，縱或
14 有之，惟匯款原因多端，在乙○○未就此部分舉證以實其說
15 前，自難逕認二人有為保持不正當關係而為匯款。故乙○○
16 此部分之主張，核屬臆測之詞，尚難採信。從而，乙○○以
17 上開匯款情事，主張甲○○擴大其損害，應加重歸責程度，
18 除原審判賠25萬元外，應再賠償75萬元，總計100萬云云，
19 自難憑採。另甲○○雖辯稱其於乙○○錄音時，內心係欲與
20 丙○○分手而有以拖待變等語，然縱屬事實，亦不影響其仍
21 有上開侵權行為，足以破壞乙○○與丙○○間共同生活婚姻
22 圓滿且情節重大之認定，已如前述。故甲○○以此情形請求
23 減低賠償金額云云（見本院卷第83頁），亦不足為採。

24 六、綜上所述，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應給
25 付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見
26 原審審訴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乙○○勝訴之判決，並
29 依職權及附條件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
30 分，駁回乙○○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核均無違誤，兩
31 造上訴論旨，各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

01 由，均應駁回其上訴。又兩造其餘攻防暨訴訟資料，經審酌
02 後，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07 法官 李珮妤

08 法官 楊淑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李佳旻